

被保險人退職時已具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，其後死亡，得請領老年給付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3.08.20. 台內社字第2513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3年8月20日

關於被保險人退職後延至死亡之日退保並請領老年給付者，可否准予改核發死亡給付乙案。

- (一) 查被保險人保險效力之停止，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以其離職、退訓、退會之當日為準。被保險人退職後死亡，因其死亡係屬保險人效力停止後發生之事故，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（現修正為勞保條例第十九條）規定，應不得請領死亡給付。
- (二) 按老年給付之功用，除在維持被保險人本人退職後之生活外，對專受被保險人扶養之家屬未來長期生活安全，亦須憑藉此項給付予以保障。故被保險人退職時，如已具備請領老年給付的條件，雖於其後死亡，在保險給付二年請求權有效期間內，此項應得之老年給付，仍應准由其當序受領遺屬津貼人請領。